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指南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bmfwtest/guidetest/guidance.html?taskcode=11652300010233342G3000817001000

办事二维码：



基础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2300010233342G3000817001000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网上办理深度	IV 级
实施主体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使层级	地（州、市）级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工作日)
咨询方式	座机：0994-2338349		
监督投诉方式	0994-2352919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00:00 至 14:00:00 下午 16:00:00 至 20: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 至 14:00:00 下午 15:30:00 至 19:30:00		
办理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南公园西路昌吉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昌吉市南公园西路 06 206 http://api.map.baidu.com/geocoder?output=html&src=webapp.map.exNskBGG1thxweyN1W2Eiw7Mb1mh_sbiy&address=%E6%96%B0%E7%96%86%E7%BB%B4%E5%90%BE%E5%B0%94%E8%87%AA%E6%B2%BB%E5%8C%BA%E4%B9%8C%E9%B2%81%E6%9C%A8%E9%BD%90%E5%B8%82%E5%A4%A9%E5%B1%B1%E5%8C%BA%E9%9D%92%E5%B9%B4%E8%B7%AF%E8%A1%97%E9%81%93%E4%BA%94%E6%98%9F%E8%B7%AF%E4%B8%9C%E7%A4%BE%E5%8C%BA%E5%B1%85%E5%A7%94%E4%BC%9A397%E5%8F%B7%E6%96%B0%E7%96%86%E7%A8%8E%E5%8A%A1%E5%B1%806%E6%A5%BC60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实施主体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通办范围	
联办机构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受理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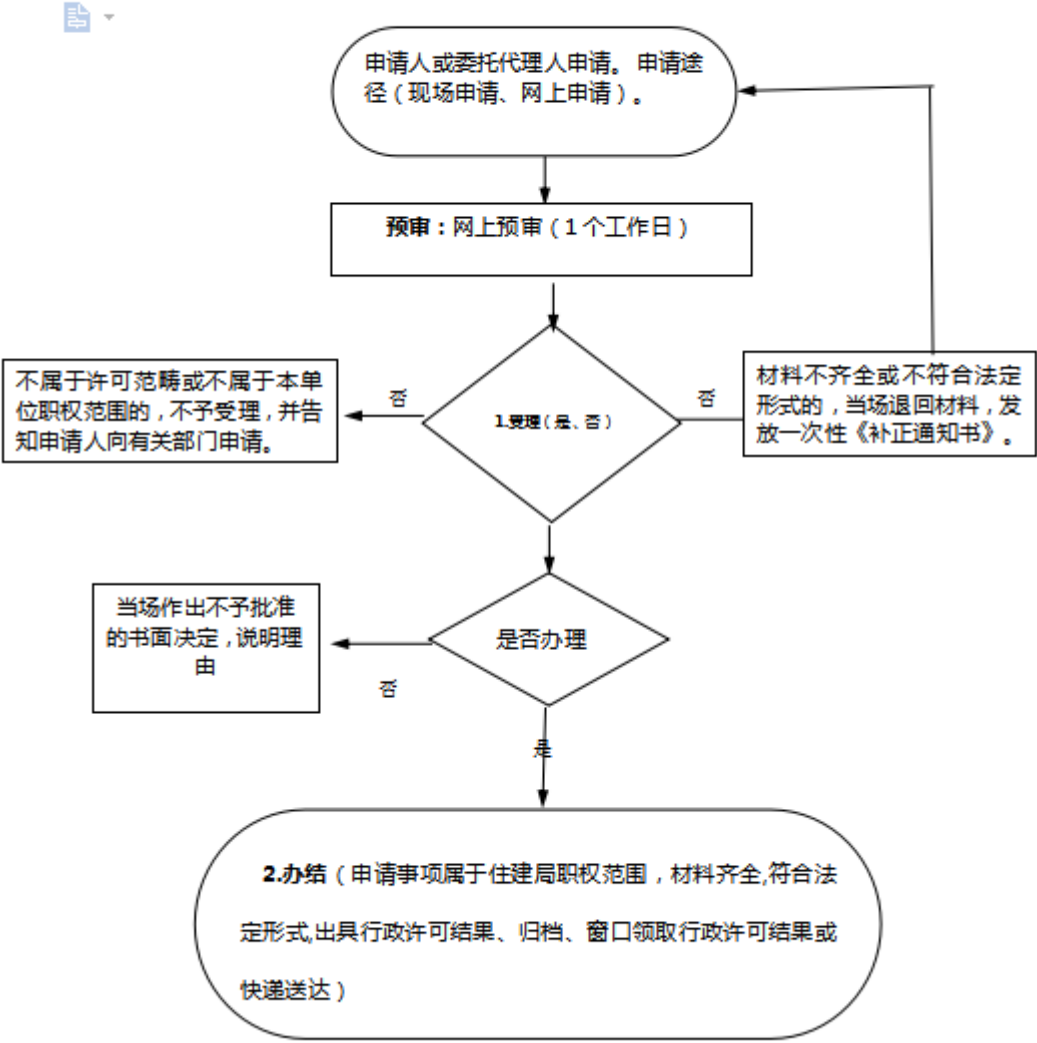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申报材料		纸质原件材料 份数： 1 纸质复印件材料份数： 0	材料必要性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 原件 材料形式： 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zwdt/rest/attach?client=01fbe3e2-7ff8-440b-bec0-62c10ee5041a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填报须知： 要求填报的材料依据：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预审即办，预审通过上传办件结果（即办），根据申报人员需求对办结结果进行现场取或邮寄。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流程图（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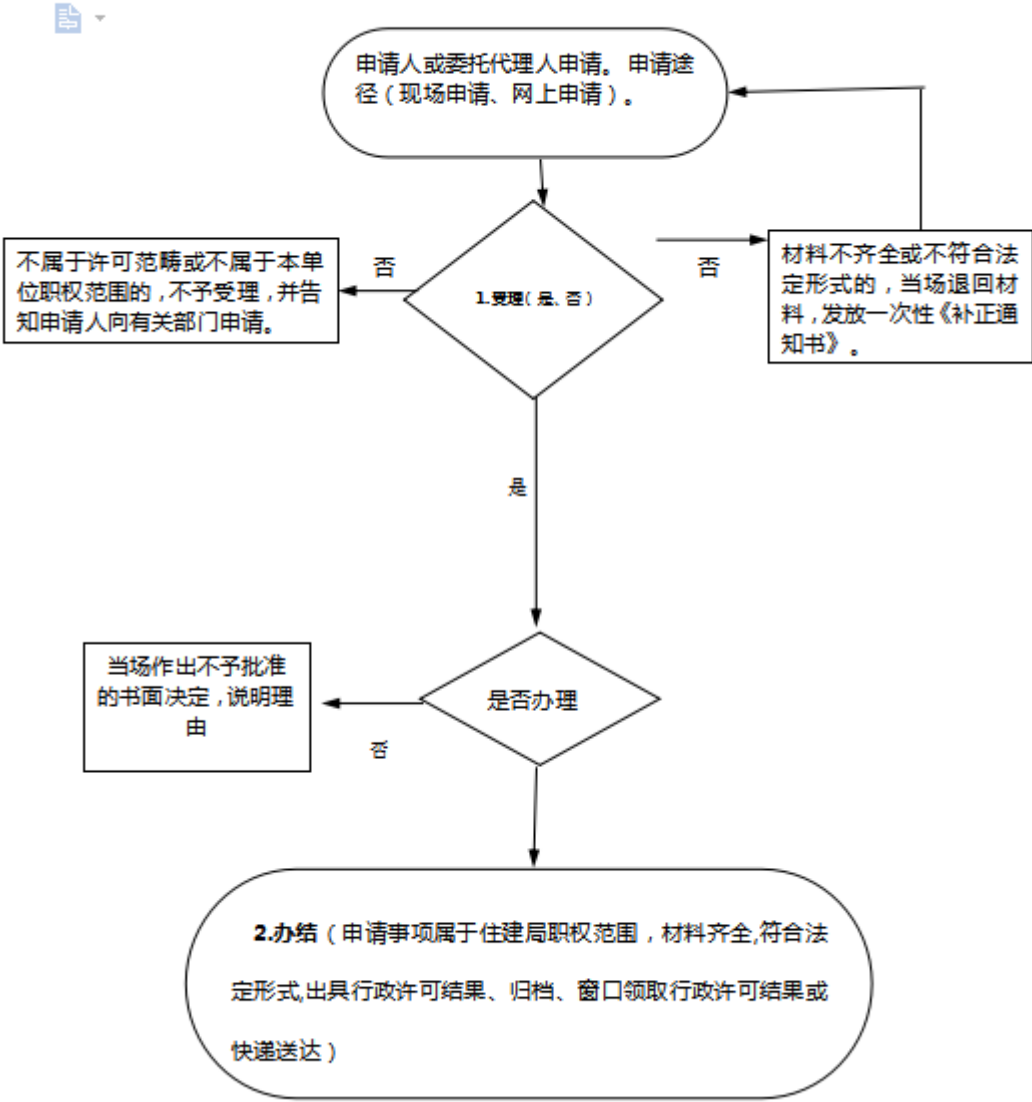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受理	0 个工作日	木拉提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送达。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步骤 2	办结	1 个工作日	木拉提	办结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窗口办理流程

窗口人员受理审核，办结，材料符合法律规定当场办件。根据申报人员需求对办结结果进行现场取或邮寄。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流程图



步骤

序号	流程名称	办理时间	办理人员	办理结果	审批标准
步骤 1	受理	0 个工作日	木拉提	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送达。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步骤 2	办结	1 个工作日	木拉提	办结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收费标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 109 号

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条款内容：【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常见问题
